

期貨為一種遠期交易之商品契約，本身非實質商品，換言之，期貨市場所交易的，是以實質商品為標的之契約。

主題 1 期貨之基本概念

期貨特性

一、標準化契約

為了統整期貨市場之公開交易模式，期貨契約之內容為標準化格式，主要包括以下項目：

(一)交易標的

例如黃金期貨是以黃金為契約交易標的，台股指數期貨是以「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」為交易標的。

(二)契約規格

例如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之小麥契約規格為：每口契約 5,000 英斗。此外，台股指數期貨契約之規格為：指數×NT\$200。

(三)交易時間

即期貨市場開盤到收盤的時間。目前台股指數期貨之交易時間為 8:45~13:45。

(四)升降單位

即期貨價格於盤中漲跌之單位。目前台股指數期貨之升降單位為指數 1 點，等同於 NT\$200。



(五)漲跌幅限制

每一交易日之期貨價格最高及最低之波動幅度。目前台股指數期貨之最大漲跌幅度為前一交易日收盤價之上下 7%，而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(SGX-DT)摩台指期貨最大漲跌幅度為 15%。

(六)交割方式

目前台股指數期貨規定以現金交割。

(七)交割品質

對於期貨交易標的之品質或種類之規範，亦為期貨契約之格式化項目之一。以黃金期貨為例，黃金現貨必須為每塊重 100 盎司(1 盎司 = 31.1035 公克 = 8.2944 錢)，成色 0.995。

(八)交易月份

即期貨契約的到期月份。目前台股指數期貨交易月份，係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，另加上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→共有五個月份之期貨契約在市場上交易。

補充說明

假設交易日為 6/20，則台股指數期貨之交易月份共有：6 月、7 月、9 月、12 月，以及明年 3 月→於 6/20 當天，就有 6 月、7 月、9 月、12 月，以及明年 3 月到期的契約，可供買賣。

(九)最後交易日

該期貨契約交割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→在必須進行交割的最後月份，當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即為最後交易日，過了這天之後的隔日起，該契約便從市場上消失。

二、逐日結算

期貨契約透過結算所每日作結算(Daily Resettle or Marking to Market)，若當日結算後保證金有盈餘，則高於原始保證金的部分(Initial Margin)，可隨時提領；若當日結算後有虧損，且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(Maintenance Margin)時，則必須限期將保證金補足到原始保證金的水準。遠期契約是在到期時才一次結算，故無交易保證金的問題。



三、透過結算所交易，無信用風險

期貨契約的買賣雙方都是透過結算所(Clearing House)進行交易，以結算所為交易對手(買賣雙方並非直接面對面進行交易)，因此可保證履約，免除到期時違約的風險。遠期契約則由交易雙方自行徵信，並自負對方違約之風險。

四、多數平倉，少數交割

期貨契約為標準化契約，若要將手上之期貨契約結清，只須進行反向平倉(Offset)即可。遠期契約受限於契約規格特殊，難以在市場上流通，故不易沖銷，大多於到期日進行實物交割。

五、大眾化交易

個人或企業，均可透過期交所的會員，參與期貨交易。遠期市場大多為法人企業，一般個人或小公司極少參與。

六、期貨契約 V.S. 遠期契約

	期貨契約	遠期契約
契約格式	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交易契約，內容格式標準化。	內容依據交易雙方之需求訂定，無標準化格式。
交易方式	於公開市場上流通交易。	無公開流通交易，大多為雙方私下協議或透過櫃檯交易。
保證金交易	買賣雙方均須繳交保證金。	無保證金要求。
履約風險	交易完成後，由期貨結算所同時擔任買賣雙方的交易對手，居中作保並完成期貨交易。若有任何一方違約，結算所將肩負起履約義務。	由買賣雙方直接進行交易，須自行承擔對方不履約之風險。
交割形式	期貨契約在成交後，大多在到期日前平倉，鮮少實體商品交割。	買賣雙方依合約之約定，於到期日之前或當天以實體商品交割。



期貨種類

一、商品期貨(Commodity Futures)：以大宗物資為主

(一)金屬期貨

主要為黃金、白銀、白金等貴金屬期貨。

(二)能源期貨

主要以原油期貨為主，另有天然氣等期貨商品。

(三)農產品期貨

以大宗農作物資為主，為最早衍生出期貨交易制度之市場，如玉米、小麥、續產品等。

二、金融期貨(Financial Futures)：由傳統金融工具所衍生之期貨契約

(一)股價指數期貨(Stock Index Futures)

以大盤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。因無法採實體交割，故採用現金交割制。指數期貨於到期時，以收付結算價與原始買賣成本間之差額，並透過現金結算作業完成交割。

1.日經指數期貨(Nikkei225)：

目前於 CME、SGX-DT、OSE 等三大交易所掛牌交易，後兩者係以日圓計價。

2.摩根史坦利台指期貨：

由新加坡 SGX-DT 於 1997 年推出。

3.價值線綜合指數(Value Line Composite Index)：

為全球第一個股價指數期貨商品，由堪薩斯市交易所(KCBT)於 1982 年推出。

4.台股期貨：

為台灣期交所(TAIFEX)於 1998 年推出。

5.S&P500 指數期貨：

由 CME 所推出。

(二)利率期貨(Interest Rate Futures)

交易之標的物，是與利率密切關係之金融商品。

1.長期利率期貨：

長期公債期貨契約、地方政府債券期貨。



- (1)於芝加哥期交所(CBOT)交易之美國長期政府公債(T-Bond)。
- (2)於倫敦 LIFFE 交易之英國長期 Gilt 期貨、日本政府債券期貨。
- (3)台灣期交所 10 年期公債期貨。

2.短期利率期貨：

於芝加哥商業交易所(CME)交易之國庫券期貨、歐洲美元期貨。

(三)外匯期貨(Foreign Currency Futures)

- 1.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之日圓、加幣、英鎊、美元、歐元期貨。
- 2.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(SGX-DT)之日元期貨、英鎊期貨。

 牛刀小試

1. 我國「期貨交易法」中定義之「期貨交易」，不包含下列那一項？ (A)槓桿保證金交易 (B)期貨選擇權交易 (C)現貨選擇權交易 (D)遠期合約交易
2. 期貨交易的特色為何？ (A)集中市場交易 (B)標準化契約 (C)以沖銷交易了結部位 (D)選項(A)、(B)、(C)皆是

主題 2 期貨市場

主管機關

⇒美國期貨主管機關

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(CFTC)：

共五位委員，由總統提名，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五年。針對違反法令之交易進行審查處理。

⇒日本期貨主管機關

- 經濟產業省、農林水產省：分別監管工業品、農產品。
- 金融廳：有價證券、金融期貨。



⇒我國期貨主管機關

金管會證期局期貨管理組：

-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、廢止、疑義解釋之研擬。
- 期貨交易所、期貨結算機構、期貨業(含期貨商、槓桿交易商、期貨顧問事業、期貨經理事業、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)、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、許可、監督、管理(含財務、業務及人員)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。
- 期貨業管理、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、規劃、督導及查核。
-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、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、監督及管理。
- 期貨市場交易、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、規劃、監督、管理及調查統計分析。
- 國內、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、審議及公告。
-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。
- 國內、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。
-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、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。
-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。

● 主要機構

⇒期貨交易所(Futures Exchange)

- 1.專責從事期貨契約集中交易的非營利性機構，期交所的會員可直接在此下單交易，非會員須委由其他會員代為交易。
- 2.目前全世界最大的期貨交易中心，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(Chicago Board of Trade, CBOT)。
- 3.美國、日本期交所多採會員制，我國規定公司制或會員制均可，實際上仍採公司制。

⇒期貨結算所(Clearing House)

- 1.每日結算：
每日交易結束後，負責期貨契約之結算，要求會員維持一定的保證金水準。經結算所確認買賣雙方資料無誤後，雙方間即無任何關係，純為買方與賣方各自對結算所負責。換言之，結算所為買方的賣方，亦